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吴陈河镇位于新县西北部，总面积 59.4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 14 个行政村，总人口 2.26 万人，耕地面积 2.03 万亩，地处大别山北麓，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稍倾，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主要山脉有扶山、雾山、风响山等，主要河流有晏家河、王沟河两条河流。吴陈河镇历史文化悠久，1999 年设镇，明初因稽姓人在为驿站供应草料的地方旁定居而得名稽家店，明末因陈姓人立吴姓姐夫之子为嗣而更名为吴陈家，清初因吴、陈二姓人在河边定居而更名为吴陈河，一直沿用至今，文化特色有“315”“623”庙会、非遗大市集、“吴陈河三宝”（粉条、挂面、菜刀）等。吴陈河镇深化“1+2+N”产业发展模式，锚定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带建设目标，持续优化中药材产业、特色种植养殖、光伏发电、乡村旅游、养老服务“一主多特”产业发展格局。先后荣获国家卫生镇、国家生态镇、国家园林镇、省级文明村镇、省级五四红旗团委、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40 多项荣誉。

新县全面推开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以来，吴陈河镇党委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紧扣“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目标，紧盯大起底、分类整合、形成清单初稿、“三上三下”、研究论证审定发布等环节，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编制基本履职事项、配合履职事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三张清单”。吴陈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 10 个类别 114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目 录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新县吴陈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党组织设立、调整、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的换届，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
10	指导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加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统计、培养、联络、服务等工作。
12	做好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落实离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和廉洁教育。
14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5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6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
17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等工作。
23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宣传、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教育，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青少年的教育、引导、关爱、保护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9 项）	
29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以中药材种植为主导产业，做好布局规划、加工销售、品牌建设等工作。
31	做好生态环境材料、特色种植养殖、光伏等特色产业的发展培育，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32	做好“吴陈河三宝”“章墩香菇”“阳土墩中药材”等特色农业品牌推广。
33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4	做好闲置资产资源的清查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5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7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8	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
39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40	开展政企、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41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3	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44	开展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6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
47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生服务（16 项）	
48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0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补贴申请、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申报等工作。
5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2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53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4	开展老年人关爱帮扶工作，完善“医养结合”模式，做好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55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做好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7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8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9	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制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60	负责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站式”办理。
61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62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3	开展慈善宣传动员，做好慈善救助公益活动。
四、平安法治（13项）	
6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5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6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
68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实人民调解队伍，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开展矛盾调处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1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电信诈骗、禁种铲毒等宣传教育及线索摸排上报。
72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完善救生设施和警示标志建设，做好水域巡查。
73	指导村（社区）“H”型数字平台常态化运行及事件处置，做好日常走访、邻里互助服务等网格事项。
7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研判。
75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76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77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9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0	负责小（2）型以下水库、塘坝、沟渠等农田水利设施的巡查管护。
8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良种应用等工作。
82	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3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85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6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备案管理等工作。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8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9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9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9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域巡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92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森林乡村建设工作。
93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7项）	
94	做好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调整等工作。
95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路灯、绿地、广场等设施管护工作。
96	做好辖区内袁湾水库、大别山高速等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安置、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做好乡村道路的项目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98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99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100	负责乡容乡貌管理，做好房屋风貌管控、广告标识设置、车辆停放等综合整治。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1	依托莲苍坝、“耕读小镇”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推进乡村休闲旅游。
10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做好“非遗大市集”的保护、传承、推广。
103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文艺展演、文化志愿服务等公共文化活动。
104	负责文体设施日常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九、市场监管（3项）	
105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保健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食品小摊点备案工作。
106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107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负责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按就餐人数分级报告备案，开展宣传教育、信息收集、现场指导等工作。
十、综合政务（7项）	
108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会务组织、值班值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机关事务运转、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12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113	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等工作。
114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新县吴陈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建立“人才信息库”； 2. 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3.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	1. 协助上级发现和培养优秀的党外代表人士，收集基本信息并纳入人才库，做好日常沟通联络； 2.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3. 协助党外代表人士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其参政议政积极性，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征集意见和建议。
二、民生服务（7 项）				
2	“雁归来”工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搭建返乡就业创业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立体化服务保障体系； 2. 鼓励和支持返乡人员就业创业，制定就业、创业、社保、培训等措施，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1. 将信阳籍外出务工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的信息录入“雁归来”系统，定期更新维护系统数据； 2. 对返乡就业创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挖掘优秀返乡就业创业成功人士的典型事迹，做好正面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国家殡葬法规政策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厚养薄葬等移风易俗工作；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导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行为。	1. 做好殡葬法规政策、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工作； 2. 提供公益性公墓申请建设手续；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4	民政奖补资金	县民政局	1. 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各类民政事业资金，加强对各类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监管； 2. 依法依规使用管理彩票公益金，依据政策落实养老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会事务领域等民政项目资金的奖补，以及落实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资金奖补政策。	1. 对民政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2. 配合对享受奖补的对象资格认定，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1. 按照规定安置流浪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住所及医疗等救助； 2. 负责护送外地流浪人员返乡。 县公安局： 1.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查询； 2. 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履行监管职责，实行信息校验核查前置，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杜绝任何顶岗、空岗、违规获取岗位资格等情况发生； 2. 按时足额、安全规范地将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 3. 督导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发设置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制定具体的选聘方案、考核管理制度、人员信息审核，保障保洁员公益性岗位资金。 县林业局：负责开发设置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制定具体的选聘方案、考核管理制度、人员信息审核，保障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开发设置养老服务员公益性岗位，制定具体的选聘方案、考核管理制度、人员信息审核。	1. 从严选聘公益岗人员，加强对公益岗从业人员的日常考勤及动态管理； 2. 加强对公益岗补贴人员信息的初审把关，规范资金申领流程； 3. 配合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公室做好专项督查，对反馈的问题立行立改。
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协调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县信访局	1.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协调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2. 及时处理越级上访事件，并要求责任主体部门(单位)及时整改。	1.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11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 5. 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预防学生欺凌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先、教育引导与适度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牵头做好预防学生欺凌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完善处置工作流程，做好欺凌隐患的排查及消除； 3. 对学校预防学生欺凌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 2. 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 县人民法院： 1. 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积极开展民事调解，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2. 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县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 县司法局：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	1. 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 2. 本辖区内校外发现的未成年人欺凌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3. 督促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3项）				
13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药、肥料的价格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现场巡查和督查；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 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3. 做好高标准农田交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信用体系建设； 4. 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 5.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3.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4.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五、社会管理（7 项）				
16	统计资料管理审核和统计行为监管	县统计局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4.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 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统计违法事实证据材料收集及现场取证工作； 2. 协助开展辖区内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收集核查对象的统计数据有关资料； 3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及项目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县区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等； 2. 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审查乡镇所报的人口核减材料，确保核减人数准确无误。	1. 做好本辖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工作； 3. 对移民人口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上报。
18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牵头组织金融风险排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处置等工作，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 2. 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认定； 3. 加强对构成非法集资的互联网应用的监测； 4.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 县公安局： 针对涉嫌犯罪的情形，依法依规依程序予以打击，维护社会金融秩序稳定。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非法集资排查、监测预警、人员稳控及宣传教育等防范和处置工作； 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19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编制并组织实施地名方案； 2. 提出自然地理实体、路街巷命名更名申请，审核群众自治组织辖区、自然村命名更名申请材料； 3. 设置、维护行政区域界位、路街巷、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3.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体育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控辍保学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规定，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2. 定期开展疑似辍学学生摸排排查、劝返复学等工作，并建立整改台账。 县公安局： 协助对外出打工辍学的学生进行劝返复学；辍学后失去联系的，协助寻找失联辍学学生。 县司法局： 协助因监护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辍学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助因外出打工辍学的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 县残疾人联合会： 协助因残疾辍学的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 县民政局： 协助因早婚早育辍学的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助教育部门对辍学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 县乡村振兴局： 协助教育部门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生的身份进行比对。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摸排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建立疑似辍学学生台账； 2. 联合学校开展三方劝返工作； 3. 督促学校，结合辍学未成年人实际情况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县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豫广网络，督促推进并巩固通信线路新建、改建、扩建等工作； 2. 组织协调县通信基础设施的摸排、投诉等相关工作，及时转送各乡镇（街道）开展建设需求摸排及处置； 3. 汇总上报获批后开展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通信设施纳入县域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立项和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优先保障基站、机房等用地指标，简化用地审批流程。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行为，依法查处非法阻工。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在市政工程中同步规划通信管线，避免重复开挖。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通信设施安全运行，指导督查通信设施管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通信设备质量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负责监管基站电磁辐射，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县财政局： 负责相关工程的经费保障。	1.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辖区内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2. 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县林业局： 负责审核相关材料。	1. 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解决信访纠纷； 2. 配合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后跟踪管理工作。
25	土地收储入库、 出库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全县所有完成征收的土地及准备出让的土地进行收储； 2. 负责土地收储入库、出库相关工作。	1. 提供土地入库、出库的相关材料； 2. 提交申请出库报告。
26	县级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及规划 调整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县级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规划调整； 2.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土地规划条件。	1. 参加规划编制方案调研、座谈，提供编制规划相关资料； 2. 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编制意见征求、规划公示、信访处理。
27	林权纠纷处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 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专项规划报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审查，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报县自然资源局预审。	1. 提供编制规划相关资料； 2. 参加规划编制方案调研、座谈等； 3. 对涉及本辖区的规划内容提出意见。
30	土地综合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牵头组织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项目材料申报立项，报县政府及市级、省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相关材料。	1. 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项目申报及实施、建新拆旧、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等工作； 2. 协助化解项目区群众矛盾纠纷。
31	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收回及续期，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文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出租等土地供应事项； 2. 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续期事项； 3. 负责动态巡查任务的分配、督查和结果反馈； 4. 负责督办现场巡查、取得巡查成果和上传巡查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业权出让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业权出让登记前期基础工作。	1. 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工作协调； 2. 做好矿山用地、用林及地面附着物权属调查工作。
35	卫片执法违法图斑依法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对卫片执法图斑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并进行图斑上传。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县林业局： 1. 对卫片涉及占用林地的违法图斑依法立案查处；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并进行图斑上传。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受理申请，并进行现场核查； 2. 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源分布、种群数量等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3. 定期对可能涉及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区域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	1.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2. 发现有关野生植物采集的线索、异常情况等信息及时上报。
39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 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 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 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 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 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 负责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督管理，拟定县水污染防治规划，监督落实水污染防治规划，指导乡镇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负责起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向县政府提出划定建议，指导规范设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识，开展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 - 负责入河排污口审批，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工业排污口、尾矿库溢流口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 在职责范围内指导乡镇建设畜禽粪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 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做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 -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其他排口中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河道、大中型灌区等管理范围内的排水口巡查工作，将入河排污口纳入各级河长日常巡河督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固废的利用处置行为； - 统筹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 -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定； -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 会同住建、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等单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安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 完善垃圾处理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发生污染环境的事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系统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危险固废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负责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抽测和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协助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依法处罚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违法上道路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禁烧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标准实施，查处销售超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 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3. 监督相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局： 开展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噪声污染防治。	1. 做好噪声污染源监管中的协调工作； 2. 发现或收到举报，及时进行劝诫，并上报相关部门。
45	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1. 对国家遥感监测发现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问题点位开展核查，监督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生态破坏行为； 2.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工作； 3. 查处已核实的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1. 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乱挖、乱建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2. 配合问题点位现场核查和生态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负责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 2. 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调解和处理工作； 3. 牵头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 4. 做好部门衔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农村房屋、农村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方面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1. 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协助对需要进行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核实； 3. 配合化解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48	农村供水保障	县水利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规划； 2. 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3. 负责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信息化、智慧化，运用远程监控、在线监测、实时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智慧监管，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 4. 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做好水事纠纷、信访舆情调处工作。	1.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 2.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 3. 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长输油气管道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3.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4.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1. 做好管道建设及保护的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房屋权属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2. 组织听证会，处理行政复议及诉讼； 3. 协调保障性住房资源，落实过渡期救助； 4. 联合相关部门认定未登记建筑合法性，制定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协议。	1. 做好征收政策、补偿标准、征收程序的宣传工作； 2. 协助解决矛盾纠纷； 3. 协助开展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的基础信息核查； 4. 协助发放安置费、搬迁补偿费； 5. 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上报工作； 6. 配合相关县直部门，开展未登记建筑的合法性认定、安置房源调配工作。
5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六类对象”的危房改造项目审核、申报、建设监管、验收、档案整理及网上录入和农村危房排查、整治工作； 2. 审核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 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内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4. 开展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普查，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并公布； 5. 负责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项目的谋划申报并组织实施。	1.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 做好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
54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发证； 2. 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人员和协管员培训。	1. 协助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人员、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台账； 2. 协助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和协管员培训。
55	“三杆三线”整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各产权部门，对电力杆线、通信杆线、广播电视杆线（以下简称“三杆三线”）问题进行整治； 2. 对各自管辖的杆、塔、线路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台账，消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制定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明确发展路径与实施标准，推进品牌创建； 2. 谋划争取实施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体系； 3. 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构建“红色旅游+”全链条产业体系； 4. 部门协同保障：发改部门争取红色旅游重点项目立项与政策支持，财政部门保障专项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交通部门完善旅游道路网络，提升景区通达性。	1. 提供本辖区红色旅游资源数据信息，协助完成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 协助完成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前期调研、用地协调及群众动员； 3.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工作。
60	乡村旅游线路开发与推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设计县域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 制作线路导览图、电子地图等配套工具。	1. 推荐本地特色景点、餐饮、住宿纳入线路规划； 2. 完善旅游线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如标识牌、停车场）； 3. 开展旅游服务培训。
61	应急广播系统运维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2. 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3. 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1. 管理应急广播终端设施； 2. 加强上岗人员培训，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